

長榮大學校級交換生赴海外研修計畫 106 學年度赴日本地區甄選簡章



(含 2018 春季、2018 秋季、2019 春季赴日本研修)

一、宗旨：為增進學生學術涵養、外語能力及拓展國際觀，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姊妹校留學進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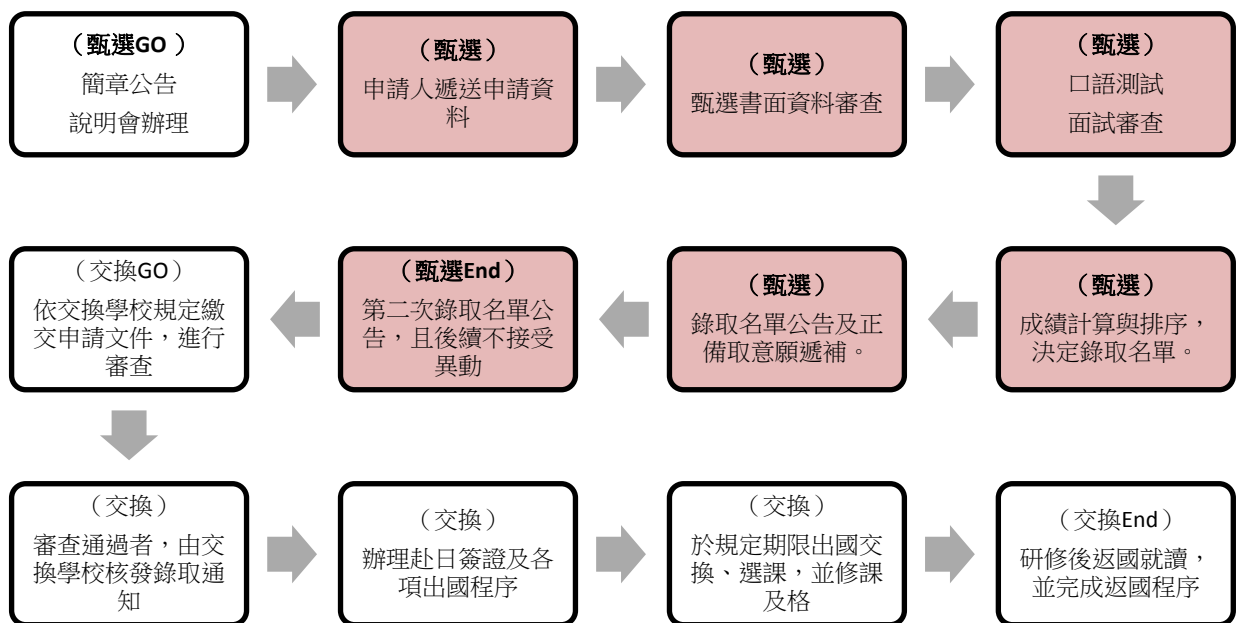
二、申請資格：

- (一) 於長榮大學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學生。
- (二) 甄選與出國期間皆須具備本校在學學生身分，且學籍身份不得變更。
- (三) 曾獲校級交換生資格並完成交換研修者，如欲再次提出申請以自費交換研修為原則。

三、交換期程：

- (一) 赴海外交換至少一學期，至多以一學年為限之交換研修。
- (二) 本(106)學年度赴日本地區甄選，將選出預計於 106-2 學期、107-1 學期及 107-2 學期等三學期出發赴日交換研修者。

四、校級交換計畫办理流程：



五、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期	事項
106.09.04 (一)	赴日本地區交換簡章公告
106.09.11 (一)	赴日本交換生甄選申請開始受理(9/11~9/22)
106.09.18 (一)	甄選說明會
106.09.22 (五)	申請資料收件截止*
106.09.29 (五)	赴日本交換生口試與面試
106.10.06 (五)	第一階段錄取名單公告
106.10.13 (五)	第一階段錄取之正備取遞補作業截止*
105.10.16 (一)	公告正式錄取名單 (此後不再進行遞補或異動)
106.10.25 (三)	錄取之交換生繳交交換研修學校所需資料截止*

* 各項資料繳交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繳齊申請文件，否則視同棄權。

六、收件期限及申請流程：

收件日期：106 年 9 月 11 日(一) 至 9 月 22 日(五)

- (一) 線上填寫個人資料表：<https://goo.gl/forms/9hs9ONxg2fR5F6LK2>
- (二) 備妥以下申請資料：
1. 個人資料表一份 (須完成紙本欄位簽章)。
 2. 中文、日文自傳各一篇。
 3. 讀書計畫一份。
 4.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一份。
 5. 家長保證書正本一份。
 6. 日檢成績單 (必繳) 及通過證明影本一份。
 7. 本校專任 (專案) 教師推薦函 (彌封) 二封。
 8. 其他有助甄選資格審查之資料 (ex.日語外之其他語文檢定證明、活動參與證明等)。
- (三) 文件排序與收件方式：
1. 文件須繳交「紙本」與 pdf 格式「電子檔」各一份。
 2. 第 (二) 所列第 1. 5. 7. 項提供表格下載，請至公告處附件下載使用；第 2. 3. 8. 格式不拘，可自行排版。
 3. 所有申請文件請依 (二) 順序排列後，並將所有資料儲存為「同一個」PDF 檔案格式 (推薦函無須繳交電子檔)，以 Email 寄送至 liuty@mail.cjcu.edu.tw。
 4. 檔名請命名為「學系_姓名學號」(ex. 國企系_李小花 H12345678); Email 主旨請註明「106 學年度赴日本交換生申請：學系_姓名學號」
 5. 紙本請左上方釘書機釘牢即可，請勿裝訂成冊，國際處恕不提供影印及列印。

(四) 繳交時間與地點：

1. 紙本及電子檔**皆須**於受理截止當日(106年9月22日)中午12:00之前繳交。
2. 請將紙本繳交至本校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國際交流組辦公室(位於行政大樓3樓)。

七、甄選評比項目

(一) 項目說明：

口試&面試 40%	書面審查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文口試 20%：日文面試，針對日語能力測驗。◆ 面試 20%：中文面試，國際移動潛力與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學年度操性成績 10%◆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 15%◆ 自傳及讀書計畫 15%◆ 語文證明 10%◆ 其他相關資料 10%

(二) 預定口試面試日期為 **106年9月29日(五)**，詳細資訊申請人請留意國際處網頁公告。若有課程進行，請自行處理請假事宜。

(三) 甄選說明會，報名請至活動歷程網：<https://act.cjcu.edu.tw/ActiveSite/ActiveContent.aspx?actid=5412>

日期：106年9月18日(一)上午10時10分

地點：第一教學大樓第一語言教室 T10401

八、交換期間與名額：

國家/地區	學校	甄選名額	交換期程	出國起程學期	出國研修學期	備註
日本 長崎縣	長崎衛理會大學 Nagasaki Wesleyan University	2	一學年	106-2 學期	106-2 107-1	具備日文基礎知識
		2	一學年	107-2 學期	107-2 108-1	具備日文基礎知識
日本 東京都	拓殖大學 Takushoku University	1	一學年	106-2 學期	106-2 107-1	1. 限非日籍之大學部學生申請。 2. 已具備日檢 N2 以上或線上 J-CAT 檢測達 100 分以上，須附證明。
		1	一學年	107-2 學期	107-2 108-1	
日本 熊本縣	熊本大學 Kumamoto University	3	一學年	107-1 學期	107-1 107-2	1. 限非日籍大學部學生申請。 2. 申請 J-Course (日語授課) 須已具備日檢 N3 以上證明。 3. 申請 E-Course (英語授課) 者，前往交換時需是三年級以上，並已具備 TOEFL iBT 61 分以上，或等同於此標準之英語成績證明。
日本 大阪府	大阪國際大學 Osak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2	一學年	107-1 學期	107-1 107-2	已具備日檢 N3 以上證明

國家/地區	學校	甄選名額	交換期程	出國起程學期	出國研修學期	備註
日本 長野縣	長野大學 Nagano University	2	一學期	107-1 學期	107-1	已具備日檢 N2 以上證明

九、申請注意事項

(一) 申請前

1. 如欲了解各交換學校詳情請自行至各校網站查詢。
2. 上述合約名額係指兩校所簽訂合約每年可交換名額，但因各校實際薦送人數不一，每年實際甄選名額請參考各校資訊或更新公告。
3. 本次甄選因配合獎學金作業調整，甄選名額包括 106-2 學期、107-1 學期、107-2 學期等不同時間出國的名額，請申請時務必留意出國起訖時程！

(二) 申請與甄選階段

1. 申請人如具日本國籍者不得申請。
2. 申請日本學校者，必須具備日文基礎知識。欲至該校研究所就讀者需有日語檢定一級程度，欲至該校日本語學校就讀者以具備日語檢定二級程度為優先。
3. 日本地區甄選，提出申請時請務必已具備符合交換學規定之語言能力證明；若不符合恕不受理。
4.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繳齊申請文件，不受理申請文件補繳。
5. 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進行交換學生之甄選。甄選結果係以個人志願分發，不得擅自交換更改，否則視為棄權。
6. 甄選結果公告後，請於一星期內繳交「交換學生應履行之義務同意書」以及「錄取同意書」，無法參加者繳交「棄權聲明書」，文件繳交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否則視同棄權。
7. 第一次棄權後將重新分發遞補出缺名額，並公佈最後正式錄取名單。

(三) 錄取後

1. 所有通過校內甄選之同學，尚需接受交換學校之審核，由交換學校決定是否錄取；如未通過交換學校之審核，將由本單位視情況改分配至條件符合之尚有缺額之學校。
2. 各交換學校之入學資格仍需以各交換學校寄發之「入學通知書」為憑，並據以辦理出國相關手續。各交換校之入學申請，將個別通知學生辦理。
3. 所有錄取之同學皆須自行辦理簽證、選課、學分抵免、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4. 部份交換學校並不提供住學校宿舍保證，姊妹校將提供租屋資訊，錄取同學需自行負責住宿問題。
5. 錄取者有義務擔任接待姊妹校交換生（海外友人）的服務工作。

(四) 交換生獎學金

錄取此次國際交換學生資格者，可申請本校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補助金或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獎學金；而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僑生身分入學者，以及前往學校位於大陸港澳地區者，不符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領取資格。

十、若有相關問題，歡迎詢問：國際處交流組（行政大樓 3 樓）電話：06-2785123 分機 1703